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 和
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
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址：四川省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智路 1369 号公司南



楼 7 楼 A718 会议室
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志明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6,087,8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1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123,5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2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0,964,3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691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8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86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42%。

3.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审议，关于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决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57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9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717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33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74%；反对 4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982%；反对 4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陈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57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9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717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057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9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717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2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林祥律师、杨婷婷



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5 日